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18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守護民主法治，維護純正選舉風氣 本署偵結連署行賄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二合一選舉甫順利落幕，本署仍持續偵辦涉及選舉不法案件，專責查賄之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鍥而不捨，從個別的連署行賄情資，溯源往上偵辦至四層共犯，共查獲 12 件、23 名被告，業經偵查終結，其中 14 人因足認涉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連署行賄、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另 9 名涉犯連署行賄罪之被告，經檢察官參酌各別犯罪情節及犯罪後態度等事項及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依法為適當之緩起訴處分，並諭知各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緩起訴處分金，以啟自新。

本件係由（主任）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深入查辦，並統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協助偵辦，在檢警調分工合作的努力下，前後經過六波搜索十二處、約談訊（詢）問約 150 餘人次，幕後主嫌並經聲請羈押獲准、其餘被告則諭知交保等強制處分，最終查得被告等人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竟於去(112)年 9 月至 10 月間，或以每份連署書 100 元至 500 元不等之代價，向民眾收購；或以自網站搜尋下載不知情民眾身分證證件影像等個人資料，並偽造簽名之方式偽造連署書而行使，共計取得約 600 份之連署書，俟經抽絲剝繭、全力追查而一

網成擒，被告等並繳回犯罪所得，展現辦案團隊強力執法的決心，並確保連署過程之合法及公平，以維護純正之選舉風氣！